瞭解新興議題

臺南高分院研習「加密貨幣詐欺洗錢不法態樣與調查實務」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同仁對加密貨幣所衍生詐騙洗錢犯罪問題的瞭解，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睿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蔡孟凌執行長講授「加密貨幣詐欺洗錢不法態樣與調查實務」，由李文賢院長主持。

李院長致詞時表示，近年加密貨幣犯罪猖獗，因其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質，易遭詐欺洗錢者所利用，如何證明被告涉案亦屬審判難題所在，期藉此機會釐清加密貨幣慣有之犯罪模式及交易軌跡，使刑事偵審實務有更精準的調查方向。

蔡執行長首先以判決說明虛擬犯罪案件之主要犯罪類型、行為人在案件中的角色、判決結果、有／無罪的理由／原則等框架，及公／私鑰、冷／熱錢包等專有名詞，同時聚焦審判實務應掌握的關鍵要徑。

蔡執行長接著介紹加密貨幣交易市場有：(1)託管用戶錢包的「中心化交易所」，在交易所之個人虛擬帳號係採實名驗證（KYC），並透過綁定銀行帳戶入金至該帳號進行交易操作，購買之加密貨幣記帳在系統帳號內，用戶對該錢包實質上不具控制權（無私鑰），售出加密貨幣的出金則匯至綁定的銀行帳戶。加密貨幣進出交易所紀錄均會記載於區塊鏈的公開帳本，無法竄改；但在交易所內之交易資料則需另行向交易所調閱。(2)未託管用戶資產僅提供買賣撮合平台之「去中心化交易所」，用戶保有私鑰直接與他人交易，區塊鏈亦充當公開透明的帳本。(3)非公開掛單自動撮合，而是買賣雙方私下協議交易條件的「場外交易」，是案件最常出現的交易方式。國外交易所內有 P2P ／ C2C 場外交易，同一交易所之買賣雙方達成交易條件後，平台將賣方的幣圈存，待買方匯款至賣方指定銀行帳戶，賣方確認收款後，平台釋出加密貨幣給賣方；若賣方遲遲不確認收款，買家可循申訴管道由平台介入審核。

蔡執行長進一步解說不法交易態樣，舉臺南高分院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1339 號刑事案件為例，以幣流分析工具教導與會人員如何查詢幣流，並剖析本案幣流有收款時間密接性（第 1 次交易且未曾謀面卻急忙匯款 3 次）、TRX 共通性（手續費來源同一）、泰達幣互相打幣（買幣者先轉幣予賣方，賣方再轉回）等不合理之處，據此推斷其等間顯非一般正常交易，乃係偽造虛假買賣之情節。蔡執行長並提醒，現有之幣流分析工具，可能會有遺漏值，司法報告使用上仍須多留意。

蔡執行長接著就偵審機關除仰賴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08 條之鑑定報告外，應如何正確進行區塊鏈金流分析提出 3 階段建議：(1)案件初步分析：透過錢包地址與交易紀錄追蹤可疑資金流向，然後再從手邊掌握非鏈上情資去「解讀鏈上交易」。(2)結合鏈上與鏈下數據：二次分析，如 KYC 資訊、社群媒體活動、經數位鑑識得到的資訊，進行更深入的金流與案件分析。(3)犯罪事實重建：利用交易模式分析與數據比對建立涉案人網絡，並轉化為司法可用之證據。

蔡執行長最後分享比特幣（BTC）洗錢案例，犯罪者透過多重交易平台之頻繁轉換，使交易紀錄難以追蹤，甚至最終透過中間人將資金轉換為法幣，大幅增加執法單位追查難度。但執法機關仍透過數位足跡、資金流向分析、地理位置關聯等來掌握行為人的身分，此即是結合鏈上溯源、鏈下情資之最佳例證。

增進專業知能

臺東地院與東華大學合辦原民法律講座 深入探討原住民相關議題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與東華大學法律系合辦「原住民族法律系列講座」，日前邀請系主任傲予莫那 Awi · Mona 教授講授「混雜與純粹：原住民身分的法律敘事」，由張宏節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以及臺東地檢署蕭方舟檢察長、臺東律師公會律師等 70 餘人踴躍出席，並開放各縣市律師公會同步線上參加。

東院張宏節院長表示，臺東地區原住民人口數佔比較高且全境除綠島鄉外，皆為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議題相關案件相對較多，期藉此講座深入探討原住民身分、文化因素與量刑因子及傳統領域保障等主題，透過學術與實務相互激盪，提升臺東地區審、檢、辯對原住民法律的專業及文化敏感度。

傲予莫那教授首先從原住民族實踐保障的法制發展，說明原住民族權利義務關係被法律技術所形塑（監管），原住民處在被決定、定義的地位，使法律理想無法落實在現實中，應回到原住民群體的社會互動去理解。接著以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為例，析論原住民「身分」的概念與定性，探討身分認定（個人）與民族識別（集體）之關係，並以自身賽德克族為例，說明賽德克族對部落、親族、家族、家人的概念、範圍與組成，以及親子聯名制的結構，族人與土地間的緊密精神連結等特點，建立主體、確認認同，維持文化完整性，且有不同於民法的財產概念。

傲予莫那教授進一步回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示之身分自決權，強調原住民身分不應僅由血統認定，而應賦予族群自我決定之權利，包含成員責任、土地與自然資源利用等事項之法律自主性。並補充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後，讓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有一次恢復原住民身分的機會，及養子女只要並列生父或生母所屬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就可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必再終止收養關係，透過姓名的取用，深化個人與所屬族群之文化連結。最後，就原住民族身分自決及實務案件所衍生之相關議題進行雙向交流，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司法減壓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造型氣球課程 激發同仁創意並舒緩工作壓力

【本刊高雄訊】為關心同仁身心健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激發日常生活中之創意思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真喜樂氣球企業社負責人洪國忠先生講授「創意魔法造型氣球」課程，由涂秀玲院長開場引言。

洪講座首先以有獎徵答方式，就課程中使用媒材氣球的環保材質、特性及使用中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接著透過徒手捏破氣球的爆破體驗暖身，讓同仁在捏塑氣球時降低心理壓力與恐懼，也讓同仁在此起彼落的尖叫和歡笑聲中釋放積累的壓力，並感受創作中學習所帶來的樂趣。

接著洪講座從最基礎之寶劍、老鼠、帽子、貴賓狗及蘋果等實作，由簡而繁示範各種獨門技法。最後帶領同仁運用所學得的技法製作自己的背包熊作品（如右圖），與會同仁對完成的作品愛不釋手，共度一段歡樂的魔法氣球時光。



新北地院講座

林秀雄教授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舉辦 114 年第 2 次家事專業調解委員研習課程，邀請林秀雄教授講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相關實務見解研析」。

林教授從行使民法第 1020 條之 1 之撤銷權是否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為要件談起，說明民法第 1020 條之 1 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剩餘財產分配之期待權，與民法第 244 條保障既得債權有所不同。接著探討夫妻相互間之債權是否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及夫妻間之扶養債權債務或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是否非屬一般財產性質之債權債務議題。又關於以婚後薪水 100 元購買彩券，中獎 100 萬元，是否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林教授認為應以各當事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為標準，並分享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孳息，是否為無償取得之財產等議題。

最後針對退休金是否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林教授以最高法院判例為例，詳細說明退休金得列入婚後財產分配之情形，啟發與會者之法律思維。

桃園地院邀賴月蜜副教授帶領溝通訓練課程

【本刊桃園訊】為強化行政人員於對民眾接觸與跨部門溝通過程中的應對能力與情緒理解能力，桃園地院日前邀請長年從事高衝突個案、兒少出庭與家庭服務的賴月蜜副教授主講「有溝有通～讓我們談話更輕鬆」訓練課程，黃莉雲院長及同仁熱烈參與。

賴副教授首先指出良好的溝通是「心情愉快穩定」、「你好，我也好」、「建立友善人際關係」、「激發正向工作效能」，在溝通的過程中「我們自己的狀態很重要」、「溝通是不批判」、「有效溝通始於傾聽」等，帶領學員從理論出發，走入實務情境，重新理解「溝通」的意義。

賴副教授接著透過互動與分組演練，讓同仁親身體會在不同情境中溝通所面臨的挑戰，從而引導大家學習在言語交流中運用非語言訊息（如眼神、語調）提升訊息準確度與互動溫度。賴副教授也提醒同仁，在接待民眾或跨部門溝通時，避免先入為主與快速反應，應以不批判、中立的立場，配合溫柔而堅定的態度積極傾聽；用「簡述語意」的方式，將對方所表達的內容回應給對方，以確認是否正確了解對方，在溝通的過程中，給予支持、鼓勵及具體化的讚美，透過有溫度的話語，讓彼此更靠近。

賴副教授指出，進入法院的民眾可能正處於高度焦慮、緊張甚至創傷回應中，同仁若能意識到對方潛藏的情緒，便能以更合宜的方式接待與回應，並進一步介紹國際上「創傷知情法庭」的實務做法，包括友善空間設計、標示清晰指引、設置自然光與休息區等。

賴副教授並就「高衝突人格」進行解析，提供同仁面對高衝突人格者的應對架構與技巧。在面對反覆申訴、語氣激烈或拒絕合作的當事人時，應避免情緒化回應，轉而運用 SET 策略（支持 Support、同理 Empathy、事實 Truth）穩定對話，並以開放式提問與明確資訊提供，減少誤解與情緒拉鋸等。最後也提醒同仁在接觸大量負面情緒後，要重視「自我覺察與照顧」，建立自我照顧機制，避免替代性創傷之累積，應透過休息、運動、呼吸調節等方式調節及減緩壓力，維持穩定的工作狀態與身心健康。

臺南地院舉辦壘球友誼賽 邀員工親子同歡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舉辦「歡樂盃（壘球）友誼賽暨親子同歡活動」，由法院同仁與其眷屬共組成 10 隊參與比賽。

活動過程中，大家發揮打擊與傳接球配合的默契，場內外更是充滿熱情和歡笑，每位參與者的臉上都洋溢著快樂與成就感。本次活動不僅成功促進同仁間合作精神，也讓同仁與家人一同度過難忘的親子時光，並為大家的工作生活注入活力，及進一步加強法院內部的凝聚力與家庭間的情誼。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財團 李模務實
114 年度 法學 徵選
五、 四、三、
電子郵件 應徵增額及期限 名額 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
：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 limo.law@msa.hinet.net或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